

# 现场踏勘确认函

致：济南城市发展集团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本单位已自愿前往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土地及全部地上建筑物租赁标的现场进行实地踏勘，现郑重确认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现场查看标的土地、建筑物现状、老旧破损、危房违建、部分建筑倒塌情况，充分知悉标的存在原租户合同到期未清退、第三方私自占用、遗留物品未搬离等实际现状。

二、本单位已完全知晓本项目涉及《租赁标的资产瑕疵清单》中的历史遗留经济及法律争议事项，以及产权手续待完善、土地划拨且与房产登记未合一、消防及配套设施老化缺失等全部问题。

三、本单位充分了解项目改造投资要求、清退整治责任、后续审批办理风险及全部运营风险，自愿按标的现状参与本项目报名。

四、本单位郑重承诺：自踏勘及报名之日起，不再以标的现状不清、面积差异、房屋质量、设施老旧、占用未清、产权瑕疵、历史遗留纠纷等任何理由，提出异议、放弃承租资格、拒签合同、要求减免租金或向贵司索赔。

五、本确认函作为本项目招租、报名资格确认及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意向承租人（企业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